**《前行》第103课-答疑全集**

目录

[1. 名颂解释 1](#_Toc75542972)

[2. 自轻他重 2](#_Toc75542973)

[3. 器官捐献 12](#_Toc75542974)

[4. 其余疑问 15](#_Toc75542975)

## 名颂解释

问：“上师达玛日杰达最初是声闻有部的一位班智达，虽然前半生从来没有听过大乘法，却安住在大乘种性中，不经勤作自然而然具有大悲心。”请问“声闻有部”如何理解？

**答：可以理解为小乘当中的一个宗派。**（正见C1）

问：“不经勤作”和“自然而然”有何不同，为什么要并列？

**答：个人觉得意思差不多，通过这样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准确的理解意义。**（正见C1）

问：不经勤作是否可理解为：不用经过串习？

**答：可以。**（正见C1）

问：法本103课《佛说海龙王经》中的教证：在于百千劫，等心给足人，不能及慈心，愍伤之福行。这里的“等心”如何理解？

**答：个人理解是平等、没有偏袒的心。**（正见C1）

问：世尊成佛时，当时的八万只蚊子转生为八万天子前来闻法，最后现见真谛。“现见真谛”如何理解？

**答：如果是大乘来说，就是一地的果位，如果是小乘则是初果。**（正见C1）

问：《佛说海龙王经》中说过：“在于百千劫，等心给足人，不能及慈心，愍伤之福行。”此处“等心”是指平等心吗？请法师开示，因为法本中对这段话的解释，只有“给足人”没有等心。谢谢法师！

**答：个人认为，“等心”在此处可以理解为平等心。**（正见C1）

## 自轻他重

问：顶礼法师！上周我班在共修103课自轻他重时看到很多大修行人代他人受苦的公案，对一个问题讨论很久，就是一地菩萨是有自相的苦受而没有烦恼，还是没有苦受？请法师慈悲开示！

**答：圣者菩萨没有自相苦受。**（正见C1）

问：“自轻他重菩提心”属于愿菩提心学处。在修时，不仅要座上观修，而且还要有实际行动（原文：“内心深处思维并付诸于实际行动”）。

在行菩提心学处里面，也是在实际行动中去行持六度万行。这两者似乎都有具体的行为。

请问“自轻他重菩提心”是以“欲行”为主、“正行”为辅吗？（“行菩提心”就是“正行”）

**答：个人理解，自轻他重菩提心本身既包括发心、观想，也包括实际行持。虽然归属在愿菩提心学处之下，但与具体行持不矛盾，因为这里说的是学处，也就是后续需要遵守的内容，比如皈依本身是基于内心的一种承诺和决心，但皈依的学处当中也可以包含很多行持。**（正见C1）

问：其实“愿菩提心学处”和“行菩提心学处”不是别别不同的，而是相互含摄的；是同一个本体的不同侧面？不是完全割裂开的？可以这么理解吗？

**答：有紧密的联系，但安立角度有所不同，各有各自的法相。**（正见C1）

问：大恩上师在103课中给我们开示了几个公案来指导我们如何修自轻他重的菩提心，其中一个是“乌龟宁死不伤蚊子的公案”，请问这只乌龟当时是否已获得登地菩萨的果位，只是显现上为一只旁生——乌龟？

**答：个人不太清楚。可能要依靠教证。也许当时已经是圣者，示现为旁生身份利益众生。**（正见C1）

问：103课列举了佛陀因地时布施自己身体的公案。请问法师，世尊转生为莲花国王和乌龟时，是否已经是登地菩萨了？

**答：个人不太清楚，也许可能是。**（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103课：**【**

**菩萨在因地的时候也是投生过很多次，有天人、国王、大施主，也有蛇、乌龟或很大的青蛙等等。有时菩萨在因地修行不圆满之前，也会因为业力而堕落。《百业经》里讲虽然他的身体堕落，但心还是安住在大悲种姓中。另一种说法是菩萨为了利益有情，故意投生为旁生，通过旁生的身份接触到其他的旁生，去利益帮助它们，这也是有的。】**

问：《修心八颂》中说：“愿我直接与间接，利乐敬献诸慈母，老母有情诸苦厄，自己默默而承受。”那是不是我这样发愿的话，众生的烦恼痛苦就都转到我的身上来了呢？

**答：业的种子不会转移，如果你有利他心，你就会越来越安乐，很快解脱。**（正见C1）

问：菩萨的自他交换可以把癌症病人的病痛也吸走转移到菩萨身上去吗？或者说，自他平等、自他交换、自轻他重，到底能否用几句话告诉我们他们之间的次第和其之间的区别？

**答：业不会转移。自他平等和自他相换主要是座上观修，而自轻他重除了观修之外也包括实际行持，难度要大于前两者。【前面的自他平等、自他相换修法，主要是在打坐时精神上的修行，而自轻他重就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因此，自轻他重的修法就包括思想与行动两个方面。当然，行为上真正完全彻底的自轻他重，只有在证得第一地以后才能实施。因为在获得第一地之后，即使将自己的身肉割下布施于人，也不会有任何痛苦；即使有人前来砍下自己的头颅，也如同斩割外面的石头、树木一般毫不在乎。但在慈悲心十分炽烈的时候，就像前面所说的那位上师一样，凡夫也有可能做到自轻他重，可这是很不容易的。对于登地菩萨而言，舍弃自己的身体、头颅是易如反掌的事，所以不足为奇，但作为一名凡夫，如果能忍受痛苦，做到自轻他重，就的确是令人感动。此处所讲的，就是打坐时在精神上的一种锻炼。首先我们必须经过精神上的培训，才能适应下一步的要求。】——《慧灯之光》**（正见C1）

问：当我们凡夫人在修呼吸即吸入他人的痛苦，呼出自己的快乐给他人的时候，我们到底能不能真的这样做到把别人的痛苦吸走，把自己的快乐真实给他？而是我们想归想，无法真实做到？我们什么时候而已真的做到自他交换？

**答：个人理解。自他相换并非业的转移，业的种子（因）无法转移，但业成熟的缘可以转移，比如你为你心爱的人挡子弹，也是一种自他交换，交换的是子弹，把子弹从他身上换到你身上。如果你这样观修，因缘和合的时候，确实可以做到代众生苦，可以消除自己的无量恶业，利益很大。**（正见C1）

问：顶礼法师！请问自他相换与自轻他重的区别与联系？达玛日杰达上师是不是有了自轻他重的菩提心，才有割身肉救众生的自他相换的行为？一地以上的菩萨在自他相换的时候有苦受吗？如果没有苦受，仁慈瑜伽上师、法王如意宝代受众生苦的时候，为什么又会有相应的示现呢？

**答：“请问自他相换与自轻他重的区别与联系？达玛日杰达上师是不是有了自轻他重的菩提心，才有割身肉救众生的自他相换的行为？”——自他相换是自轻他重的基础，根据大德的相关开示，在某些场合当中自他交换主要指的是打坐的时候精神上的修行，而自轻他重包括思想以及行为上的。而达玛日杰达尊者的殊胜行为许多时候都被引用为自轻他重的案例。**

**“一地以上的菩萨在自他相换的时候有苦受吗？如果没有苦受，仁慈瑜伽上师、法王如意宝代受众生苦的时候，为什么又会有相应的示现呢？”——一地以上菩萨不会有苦受。佛陀也曾经示现头痛等，但佛陀已经不可能有苦受。圣者在众生面前的示现与圣者自身安住的境界是需要区分的，例如佛陀示现出生和圆寂，但佛陀自身的境界无生无灭。《大涅槃经》云：【我又示现大小便利，出息入息。众皆谓我有大小便利、出息入息。然我是身，所得果报，悉无如是大小便利、出入息等。随顺世间故示如是。我又示现受人信施。然我是身都无饥渴。随顺世法故示如是。我又示同诸众生故，现有睡眠。然我已于无量劫中。具足无上深妙智慧远离三有。进止威仪。头痛、腹痛、背痛、木枪、洗足、洗手、洗面、漱口、嚼杨枝等。众皆谓我有如是事。然我此身都无此事。我足清净犹如莲花。口气净洁、如优钵罗香。】【如是功德成如来身。非是杂食所长养身。迦叶。如来真身功德如是。云何复得诸疾患苦危脆不坚如坏器乎？迦叶。如来所以示病苦者。为欲调伏诸众生故！善男子。汝今当知。如来之身即金刚身汝从今日常当专心思惟此义莫念食身。亦当为人说如来身即是法身。】**（正见C1）

问：阿弥陀佛！顶礼法师！自他相换与自轻他重的区别在哪？感恩法师！

**答：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前者有时主要侧重在座上观修，后者除了包括在思想上的观修之外也包括具体的行为。**（正见C1）

还可参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101课：**【**

**在学习的时候，自他交换和自轻他重有的时候分不清楚，觉得没啥差别。其实还是有差别的。既然能列成三个平行的科判，是有层次的。首先修自他平等，因为我们以前严重自他不平等。在自他平等的基础上的升级版——我自己喜欢的不要了，让众生去感受；我不喜欢的痛苦，我来感受。通过这样的方式，让众生快乐，我来受苦。**

**自他相换当中，还没有引入自轻他重的概念。第三步就要着重修自轻他重——的确我一点都不重要，众生重要。这种思维方法，在前两个科判当中都没有，就在第三个科判中着重引入自轻他重。刻意去寻找的话，在自他相换中已经有这方面的一些因了，但还没有明显地提出来，也没有把它当成重点来观修。**

**虽然修自他相换，但里面还没有涉及自轻他重的修行方式，就留到第三步来修。当我们自他相换修地比较成熟的时候，第三步要刻意修自轻他重。我不重要，一切众生是最重要的，我的所作所为、我修行的所有的法都为了众生的利益，发誓成佛也是为了众生利益。“我”的影子一点一点地找不到了，这种是真实的菩提心。**

**第三个修法中主要是修自轻他重这个观念，在第二个修法当中并不明显，虽然有了影子，它的因已经有了，但并不明显，所以在第三个修法中要刻意地修自轻他重。三个科判是循序渐进、逐步升级的。自轻他重是自他相换的升级版。在自他相换的修法之后，再刻意修自轻他重，慢慢地利益自己的想法就都没有了。**

**为什么有时候我们会去修自他相换呢？功德大。我现在生病了，通过修自他相换来治病，还是为了自己。如果我们没有修自轻他重的话，可能在自他相换的过程中，还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在奋斗。所以，第三个必须要修自轻他重，自己不重要，真的菩萨道就是一心一意利他。观修之后，就把隐藏在前两个修法中的自私自利完全暴露出来，再去掉。这样就可以把隐藏起来的我爱执彻底消灭了。**

**以上是三个修行方式的原理，我们首先需要搞清楚。这个修行很殊胜，如果我们认真去落实的话，就不会变成口号型或者很肤浅的菩提心。相反，内心中会安住，会真实地生起愿菩提心。】**

生西法师《前行》辅导笔录第103课：**【**

**自轻他重为什么放在第三个？有些地方就不讲，就是只有自他平等、自他相换。如果不加自轻他重的话，在自他平等中一定也要体现自轻他重的思想。**

**为什么把它单独拿出来呢？因为我们修完自他相换之后，虽然我们在换，“把我的功德换给对方，把对方的过患我来承受”这里面的重点是相换，但有可能我们还欠缺一个比较主要的因素——就是比较刻意地要去修自轻他重的思想。所以就在自他相换的基础上，再单独地修自轻他重。把这种思想刻意地拿出来观修，就是要修持自己微不足道、而众生的利益至高无上的心。**

**如果我们刻意地修这个的话，其实更加能相应于菩提心的本体，菩提心的本体就是完全不考虑自己的利益。真实的菩萨在利他的时候，所有自己的利益完全不考虑，一心一意所有的起心动念都是考虑众生的利益，修纯熟之后是这样的。**

**怎么样才能达到这样纯熟的状态呢？首先修“自他平等”，自和他都是平等的，像利益自己一样利益众生；然后“自他相换”，平等之后把以前我们的习气——方方面面考虑自己，不考虑众生的利益，要颠倒过来，打击我爱执，然后去思维利益众生的心。修完之后还要进一步刻意地修持“自轻他重”，就是自己微不足道，一切都是以众生利益为主。**

**如果要把自轻他重放在自他相换当中来也可以，这里面也有的一种意义。但是单独拿出来把自轻他重的主题专门来作意，就是要作意自轻他重。否则的话，这个信心有可能被我们忽略掉。**

**虽然在修自他相换，但还有一个重点：要观修的、要想的、要突显出来的就是自轻他重。因此单独列一个自轻他重让我们知道，修菩提心时应该以众生的利益为重，自己的方面是微不足道的，甚至可以为众生的利益放弃、牺牲自己。**

**以前不是这样，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随便牺牲众生的利益。现在要修行，为了利益众生甚至可以伤害自己的利益。佛陀在因地时做了很多这方面的表率：为了众生的利益，他可以舍弃手、脚、王位等自己所有的一切。**

**在修行佛法时，我们甚至需要把辛辛苦苦修得的善根也毫无保留地回向给众生。有时担心如果把所有的功德都给众生，自己就什么都得不到了。如果有了自轻他重的思想，在把善根回向给众生时就不会想保留一部分给自己用。**

**但有时自己在修行佛法时，会认为所有的善根给众生可以，但是真正的利益——钱、地位等不能给。有时觉得布施善根没有什么困难，可以把所有的善根回向，但可以看到的其他的财物舍不得。要让自己真实地伤害自己现实的利益去帮助众生，好像会舍不得。**

**这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这是对于善恶因果还没有真正诚信的标志。认为看得到的物质的、马上可以用的东西很重要。善根对于刚刚修行佛法的人而言，还属于比较遥远、缥缈的、可有可无的东西，可以随便布施掉。如果认识到善根是能够兑奖的彩票，肯定就不愿意把它拿出去随便给别人了。**

**我们是否知道善根意味着什么？所有的善根意味着蕴含了大量的一切未来安乐：人道的、天道的、乃至于成佛的。所有世间安乐的信息都在里面。如果不了解，就会觉得布施善根没有什么困难，给其他东西很困难。但当哪一天真的发现善根重要性的时候，就会不愿意了。会把其他东西比如杯子布施给他人，把善根这么好的东西留着自己花，以后用善根兑奖，舍不得布施出去。**

**在修持回向布施时，再再提到身体、受用，尤其是善根，要布施给众生。如果诚信因果，就会知道善根意味着什么。如果对于因果还不了解，就会觉得善根太遥远了。由于不了知，感觉好像没什么。但是菩萨们就愿意把自己辛苦得来的善根完全布施给众生。善根对于我们是最珍贵的，其它财富只是上一世的因得到的果而已。更大更多的财富其实还是存储在善根中的。现在只是一点点，在自己面前能够得到的只是善根成熟的很少一部分。更多的安乐和财富还都在善根中不断酝酿着。真正了解后，所有的东西都愿意给众生布施，不会想要自己留着。**

**太过于看重自己时，东西都不会给别人，而会留着自己用。会把善根着重回向给自己的亲人，而不是不认识的人。在修习菩提心的过程中，这些思想仍然还会不断冒出来，冒出来时该怎么办呢？就该专门修自轻他重。修自轻他重就有可能把冒出来的心态，通过座上认真地观修，把执著自己忽略别人的过患完全灭掉。这就是单独修自轻他重菩提心的必要性。】**

问：加行103课时学到一个公案：世尊转生为莲花国王时为为救护国民而化生为如河达鱼。公案的最后说“如河达鱼又对众生说：你们若想报答我，就应该竭尽全力断恶行善。众人也依照它的教诲去做。从此以后，由于国王的发心力，他们都没有堕入恶趣与邪道中。”

如何正确的理解“由于国王的发心力，他们都没有堕入恶趣与邪道中。”

**答：可以理解为国王的发愿和加持，能够让相关众生安住在善法。**（正见C1）

问：如果众人没有依照教诲断恶行善的话，是不是还是要堕入恶趣？

**答：可以这样理解；前面提到国王教诫大家断恶行善，依靠国王的发心力，最终大家都做到了断恶行善，所以没有堕落。**（正见C1）

问：苦乐由自己的业力决定，他人无法代受，那为什么仁慈瑜珈可代狗受打？既然如此，那佛陀大悲周遍，为什么不代众生受苦，让一切众生都脱离轮回？

**答：仁慈瑜珈的行为，是自他交换的一种境界，但并不是所有众生的痛苦都可以代受。**

**打个比方说，一个人犯罪后，某领导帮他化解了牢狱之灾，使他没有受苦，但不能说这个领导能这样的话，国家主席的权力更大，为什么不帮助全国的人不受苦？**

**要知道，众生业力现前时，如果因缘具足，可由别人代受痛苦；因缘不具足的话，就像《现观庄严论释》中所说，纵然是大慈大悲的佛陀，也无法以大悲手进行救护。因此，每个众生的因缘不同，凡事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业力，自己造了，自己必须要承受！**（上师仁波切）

问：仁慈瑜伽的公案，末学分别念认为是说明自他相换的，为什么放在自轻他重科判中呢？是从实际行为上修持自他相换的角度而言吗？

**答：【前面的自他平等、自他相换修法，主要是在打坐时精神上的修行，而自轻他重就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因此，自轻他重的修法就包括思想与行动两个方面。当然，行为上真正完全彻底的自轻他重，只有在证得第一地以后才能实施。因为在获得第一地之后，即使将自己的身肉割下布施于人，也不会有任何痛苦；即使有人前来砍下自己的头颅，也如同斩割外面的石头、树木一般毫不在乎。但在慈悲心十分炽烈的时候，就像前面所说的那位上师一样，凡夫也有可能做到自轻他重，可这是很不容易的。对于登地菩萨而言，舍弃自己的身体、头颅是易如反掌的事，所以不足为奇，但作为一名凡夫，如果能忍受痛苦，做到自轻他重，就的确是令人感动。此处所讲的，就是打坐时在精神上的一种锻炼。首先我们必须经过精神上的培训，才能适应下一步的要求。】——《慧灯之光》**（正见C1）

问：《前行》103-104课公案，原本说只有布施身肉救邻居的达玛日杰达是凡夫，其他人都是一地以上菩萨，一地以上菩萨布施身肉像切菜一样，如砍头颅，像砍石头和树一样没感觉。那104课公案中宝髻国王布施顶髻后，“宝髻国王因为被斩断顶髻的疼痛为缘，对那些热地狱的有情生起了猛烈悲心以致于昏倒在地。”——为何还是疼？

**答：可能是示现。**（正见C1）

问：从此以后，尊者相续中如理如实地证悟了实相密意，并且对龙树菩萨所著的中观理集五论词句全部能够朗朗流畅地背诵。“尊者相续中如理如实地证悟了实相密意”是否可理解为现在已证悟了空性？

**答：可以。**（正见C1）

问：第二句是否可理解为没经过学习，忽然就会背了？

**答：可以。**（正见C1）

## 器官捐献

问：请问如果觉得此生不能够成就，请问可以发愿死的时候将遗体捐献给医院吗？

**答：能不能捐献也有不同的讲法，按理来讲应该捐献，不管你能不能成就，能成就也可以捐，不能成就也可以捐的。因为以菩提心摄持的时候，有些大德说，如果你的菩提心很强劲，利他性很强劲，通过强劲的一种利他心去做一些捐献，这时候对方能够得到最大的利益，而且自己能够得到很多的功德。还有一种说法，有可能因为遗体捐献的时候，可能是内气还未完全断，感觉还在，有些时候容易因为疼痛产生后悔。所以有些大德们让我们观察衡量。总而言之，很多大德仍然还是鼓励捐献，这方面如果我们的心力够大，应该不会生后悔心。平时经常训练串习“我要把遗体捐献之后利益众生”，到死的时候已经有心理准备，悲心比较强劲，可能那一点点痛苦对他来讲不会有什么大的干扰，所以有些地方大德还是比较侧重于鼓励捐献的。**（生西法师）

问：上师说亡人的尸体要冷却后才能移动！可是现在很多捐献器官的人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把器官取出来移植给别人。这种情况怎么办啊？因为我就准备捐献器官的，甚至尸体都捐出去。帮我问问法师怎么样？

**答：【在这个世间上，一个人在没有得地之前，并不提倡布施身体。当然，对身体损害不大的捐献，比如献血，这倒是可以。但如果在你活着时，让你捐出眼睛、身体，这样你最后很可能后悔，甚至生起嗔恨心，以此毁坏一切善根。**

**现在有些人捐献器官，在自己没有生存希望的情况下，把肝、肾、眼角膜等器官，捐献给其他病人使用。这种发心虽然非常好，各大医院也很提倡，大量媒体都在宣传，我们作为大乘佛教徒，按理来讲，其他没学过利他教义的人都能做到，我们就更应该如此了。但如今的话，有些情况也很难说。**

**本来按照法律，捐献者必须在生前表示愿意捐献，或由其直系亲属同意，才能进行器官捐献。但现在有些现象比较黑暗，个别医生为了赚钱，在病人还没有断气之前，就把他的肝、心脏取出来。这样的话，病人的知觉还没有完全消失，他以前即使已承诺过，此时也可能生嗔恨心。因为一般人在断气时，心识较以往更加敏锐，对身边人的所作所为都非常清楚。**

**英国、法国、俄罗斯等国，很早以前在这方面就有立法。但现在个别医院和个别人，为了自己谋求暴利，为了保证肝源、肾源的质量，根本无视捐献者死前的痛苦。**

**目前在中国，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非常多，据资料显示，每年大概有150万人，其中只有约1万人能做上手术，供需现状为1：150。在这种情况下，有些病人很有经济实力，本来一个肝源需20万，他却愿意花100万买。这样的话，有些医生因为贪著红包，对明明可以救活的病人，故意不去尽力挽救，反而诊断为没有希望了，然后在病人还没有断气前，把他的有些器官取出来，这的确是比较可怕的事。**

**所以，对于器官捐献，我们不是完全反对，也不是完全赞同。如今的当务之急，是应当先加强这方面的立法，否则，你想捐就捐，没有法律的正当约束，很容易出现各种问题。毕竟，现在人们的综合素质，还没有达到能对他人负责的水准，有时候为了金钱，就会无恶不作。若是如此，你以前的承诺或遗愿，最后变成什么样也很难说。**

**以前在四年级的课本中有一篇课文，说是一个14岁的女孩，她母亲发生车祸死后，医院需要她母亲的眼角膜，她父亲就答应了。对此她非常反对，哭喊着说：“你怎么能让他们这样对待妈妈！妈妈完整地来到世上，也应该完整地离去。”但父亲说：“我们以前已经商量过，希望自己死后，能帮助他人恢复健康。”**

**后来这个女孩长大，结了婚，并有了自己的孩子。当时她父亲患病，临死前也愿意捐献所有完好的器官，尤其是眼睛。她女儿此时也正好14岁，但听到这个心愿后，反应和她当年完全不同。她女儿非常赞同外公的做法，并说自己一旦死了，也愿意捐献眼角膜。**

**没有想到，仅仅两周之后，她女儿就在一次交通事故中丧生。她按照女儿生前的愿望，把她的眼角膜捐给他人，令两位盲人重见光明，享受世界的美好。**

**这个故事，是从正面的角度提倡器官捐献。但我刚才也讲了，现在的社会也好、个人也好，很多方面需要细致的观察。**

**如今在国外，比如美国、加拿大，在办驾驶执照时，当天都要发个登记表，让你填写万一发生车祸，自己愿不愿意捐献器官。中国今年也有这个打算，卫生部副部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有望年内实现这一举措。然而，听说超过九成的人都不赞同，他们觉得领驾照本是好事，但同时填写器官捐献书，怎么看都觉得晦气，很多人对“死”特别忌讳，这可能也是各国的传统不同吧。**

**但不管怎么样，作为凡夫人，上师如意宝以前讲过，不要说器官捐献，连燃指供佛也不是很提倡，因为你在佛前燃指时，当时为强烈的痛苦所逼迫，很可能产生后悔心，或者各种恶心。所以，我们能做的有些事，则可以做；不能做的，应像《入行论》中所说，可以成为自己发愿的对境，希望将来有机会做。】**——**《前行广释》103课**（正见C1）

## 其余疑问

问：加行法本第103课讲到：法王如意宝显现上是为了自己穿衣、吃饭、睡觉，实际上也是利益他众的方便。请问法师，我们在日常的穿衣、吃饭、睡觉时，如果来利益他众？

**答：可以有多种方法。如果是我们普通人，至少也可以以菩提心摄持，为利益众生，自己做那些事情。还可以经常回向。**（正见C1）

问：说佛度有缘人，但佛在因地做众生时，一切众生皆曾为父母。也就是说佛与众生都已有缘，哪里还有无缘众生？

**答：缘有很多类别。有些时候，虽然有成为父母的缘，但不一定代表有在当下被度化的因缘。世间当中，张三和李四恋爱后分手，说明他们有认识的因缘，但没有结婚的因缘。**（正见C1）

问：什么叫加持？

**答：加被、摄持。让某种力量作用在某个对象上，比如有些佛教徒所说的保佑也可以说是加持，希望菩萨保佑她平安，也就是说希望菩萨加持她平安。**（正见C1）

问：佛菩萨般的上师不舍一个众生，为什么又会对弟子的行为生起厌离心而示现涅槃？

**答：佛菩萨善知识不会产生真正的厌离心，有些时候示现厌离心可能是因为当时住世的因缘快要完结，或者是众生福报不够。**（正见C1）

问：登地菩萨有没有苦受还是仅仅为示现？

**答：【菩萨如实知佛性，解脱生老病死等，**

**离生等贫由证因，悲悯众生示生死。**

**诸圣者菩萨已从蕴新生之生、相续灭尽之死、能生痛苦之病以及相续变化之老中获得解脱，如实了知如来藏光明的自性或实相。彼菩萨既已了知，故能远离业惑生等贫乏的痛苦，虽是不变，然以如实了知法界为因，具慧菩萨对未能如是证悟的众生发起大悲而示现生死等，也就是为利他而以愿力等随欲投生于轮回中，并为断除众生的常执而示现死亡，或有必要而示现病老等安住于轮回中，故于其他所化众生前示现不清净及变化相。**

**】——以上是《宝性论注释》当中的内容，由此可知，圣者菩萨不会感受轮回的生老病死苦，但为了度化众生可以示现。**（正见C1）

问：想请教一下，菩萨代众生受苦的时候，这个众生是否就不用再受苦了？如果不用再受苦的话，那他往昔造的恶因是否继续在阿赖耶上？请法师开示。

**答：要看具体的因缘无法一概而论。业的种子不会迁移，只要众生还具有恶业，恶业成熟就会带来痛苦，除非消除恶业。**（正见C1）

问：《前行广释》第103节课，如果一个众生马上要死了，我们却付出自己的健康生命去拯救他，还不如给他超度。但是为什么佛菩萨却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去换其他众生的命呢？

**答：佛菩萨有能力选择对众生最有利的行为，如果付出生命对众生最有利就可以那样做，而且佛菩萨自己不会有痛苦，也不会有障碍。**（正见C1）

问：如果我们没有登地果位，却像达玛日杰达布施身肉的公案那样，在没有证果的情况下做到了布施身肉，是不是功德比登地了之后布施身肉的功德更大呢？

**答：一地菩萨的境界更高，智慧、慈悲都比凡夫更超胜。你可以说他那样做比一个一地菩萨那样做更困难，难度更大，但功德可能不一定。**（正见C1）

问：达玛日杰达尊者由于当时还没有证悟空性而感受了剧烈的疼痛。“证悟空性”是凡夫位还是菩萨？

**答：看如何定义证悟，有资粮道加行道的证悟，也有一地以上的证悟，一地以上是圣者（不会有苦受）。**（正见C1）

问：证悟空性和获得佛果有何不同？

**答：一地菩萨可以说是证悟了空性，而进一步修行，修道圆满之后就可以成佛。**（正见C1）